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26 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2018 年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对预付账款、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盘点和清查结果，为了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客观真实，在充分参考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对部分资产予以核销。

（一）存货核销

经盘点，公司有部分长期库存的服装、面辅料等，或已损毁，或已霉烂变质，确已无法处置收回，该部分存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成本总计 4,764,651.16 元，账龄均在 5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期予以核销。

（二）其他应收款核销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新疆南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南泰）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新疆南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13,040.90 元。公司对新疆南泰剩余权益进行了清查，该公司确无还款能力，公司收回该笔款项的可能性极小，本期予以核销。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南京汤山东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温泉度假村）已于 2018 年 7 月被法院宣告破产，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账面对东湖温泉度假村其他应收款余额 10,601,072.19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账面对东湖温泉度假村其他应收款余额 8,825,601.87 元，合计 19,426,674.06 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东湖温泉度假村资产尚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公司收回前述款项的可能性极小，本期予以核销。

以上资产核销均不涉及关联方，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合计减少 2018 年度净利润 1,338,997.11 元，其中：核销存货减少净利润 125,956.21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减少净利润 1,213,040.90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 2018 年年末资产盘点和清查结果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规定，依据充分，有利于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情况，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

次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